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经验，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世荣、张媛媛

2021年10月11日